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建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建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
建議選舉董事	7
臨時股東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8
附錄I — 獲提名董事的資料	9
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0.34元人民幣（含稅）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釋 義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稅收辦法》」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副董事長：

張道明 (執行董事、總裁)

執行董事：

呂晨

胡偉

職工董事：

李玲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程鳳朝

魏晨陽

李偉斌

曲小波

薛爽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敬啟者：

建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所有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建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建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6年上半年財務報告的審閱結果，公司2026年上半年累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1,247,476,828.56元。
- (2)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信心，讓股東分享發展成果，公司建議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總股本22,242,765,303股為基數，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0.34元人民幣（含稅），共計發放現金股利人民幣7,562,540,203.02元。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

上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

代扣代繳中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中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內地和香港及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1)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按照《稅收辦法》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辦法》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3)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中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建議選舉董事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等因素。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提名譚炯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呈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提請股東會選舉譚炯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董事會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選舉譚炯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譚炯先生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如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中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26年9月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名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譚炯先生，60歲，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高級經濟師。譚炯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貴州省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副省長，貴州省委常委、統戰部部長；國家開發銀行副董事長、行長。譚炯先生亦兼任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譚炯先生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譚炯先生已被選舉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炯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位。譚炯先生目前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和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未曾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且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譚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選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留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於股東會選舉通過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9月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